

高三期末考後請長假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於學期中請長假，第一次需由父母或監護人親自到校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再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請長假切結書後完成線上請假。
- (二) 請假一次最多准予事假一週（含例假日），經導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校長逐一線上簽核後，始可不必到校。第二次以後，家長可以電話向導師請假，並實施線上請假。如請假日數超過一週，須分次個別申請，無法一次核准所有請假日數。
- (三) 請假日數於一週內累積達三日者(含事、病、生理假合計)，視同請長假，仍須依本項規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四) 學生請假期間，在外一切行為概由家長約束管理，如需協助，請電洽 04-7274835 教官室專線。